

**考試院實地參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暨所屬核能研究所紀錄（稿）**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核能研究所

參加人員：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考試院：蔡委員良文、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永光、陳處長堃寧、袁組長白玉、蘇參事庭興、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黃司長慶章

銓敘部：涂次長其梅、黃司長士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彭處長富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施參事旺坤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核能研究所：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副主任委員得志、馬所長殷邦、邱局長賜聰、饒處長大衛、徐副處長明德、李處長若燦、陳處長建源、李處長懷銀、郭主任福育、姜主任常重、楊執秘進成、邱副所長太銘、沈副所長立漢、黃副所長慶村、林主秘金福、郭副執秘明朝、江主任道齡、黃主任陽傑、林主任禮恭、吳主任丁讚、李組長海光

主持人：蔡值月委員良文、蔡主任委員春鴻 紀錄：朱琇瑜

壹、核能研究所導覽暨參觀該所相關設施(略)。

貳、蔡主任委員春鴻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蔡值月委員、考試院以及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各位先進、各位貴賓，歡迎大家蒞臨指導。

此次係原能會成立 56 年以來首次有考試委員到訪，深具意義。原能會負責核電、輻射、放射線等安全管制，以及核安事故緊急應變，各項業務較為專業，一般民眾接觸機會不多，但原能之運用實和民眾息息相關。

因日本福島事件，原能會已展開對國內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目前第一階段已完成，將提出報告，而第二階段也將陸續強化各項相關措施。

原能會乃專業機構，需吸引具專業有能力者加入，現階段正檢討組改後對核能安全管制之影響與效能，及組改後調整為三級機關，簡任官等人員比例下降，恐影響員工士氣，此等衝擊均為未來之挑戰。

參、蔡值月委員良文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一、本次參訪係考試委員首次具規模的實地參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稱原能會）。

二、原能會乃一特殊機構：

（一）其成立始自聯合國大會第 9 屆常會審議美國政府所提「國際合作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嗣後外交部於民國 43 年 12 月建議行政院設立原子能研究機構，並參加國際原子能會議。教育部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14 條「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之規定，擬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會商有關機關後，陳奉行政院院會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5 月 31 日發布設立，當時僅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長兼任，有關工作則由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兼辦。

(二) 民國 44 年 8 月第一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召開後，國內原子科學之研究發展及國際原子能之合作聯繫，日益頻繁，乃修正組織規程，規定其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聘任。民國 57 年總統令頒「原子能法」明定設置原子能委員會，59 年公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原能會始成為依法設置之機關。

(三) 未來組改後，原能會質量轉型，將致力於醫學、工業及農業等領域之研究，對人類之福祉裨益甚鉅。

三、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主要係為了解通案之問題，至個案之特殊性，則需整體考量制度之公平合理，惟所有參訪之相關議題，均將帶回研究，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與法令修訂及推動之參考。

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簡報（略，詳附件 1）

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業務簡報（略，詳附件 2）

陸、座談會—意見交流（相關座談會資料，詳附件 3）

一、討論提綱

議題一：貴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主管機關，職司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的安全監督。近來因日本三一一強震所引發之核能安全問題，對於貴會有何啟示及因應之道，另貴會對於未來的核能發展政策走向為何？

議題二：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能否確切達到貴會用人考用配合之目標？

議題三：基於施政需要，現行公務人員之培訓法制，能否真正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能力？。

議題四：會內及所屬機關各單位之人員流動性如何？是否造成業務推動之困擾？

議題五：現行考績制度應如何執行，以作為工作考核與職務發展之依據，及落實獎懲制度，提升工作士氣，強化機關功能。

議題六：對考銓、保訓制度之其他建言。

綜合討論：

◎蔡值月委員良文

有關議題一，原能會對議題的說明、啟示及對策尚屬詳實可行，頗具啟發性及未來性。議題二，有關目前國家考試高考三級職缺許多類科不足額錄取，其原因為應考人程度不足、人數少或閱卷趨嚴所導致，而致重複報名、重複錄取、重複分發等問題，請考選部先就相關最新動態說明之。

◎考選部黃司長慶章

高普考有 2 現象，一是鑑別度偏高，二是難度偏高。鑑別度偏高造成每年高普考報名人數各約 3 分之 1 重複報考，放榜時亦有 3 分之 1 重複錄取。

高考不足額錄取，經查計有 95、97、99 等 3 年之核子工程類科，3 年不足額共計 12 位，狀況已逐年改善。今年高普考舉行前，特別邀請相關類科之命題委員，針對近年來試題難度偏高致不足額錄取之情況作分析，希望能有效改善不足額錄取無法補實之問題。

至解決重複錄取之問題，業經提報考試院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將來應會有妥善之解決方案。

◎蔡值月委員良文

有關議題二，除部局之意見外，原能會之說明及相關意見一併送請小組審查會參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彭處長富源

議題三有關高階人員進修涉及年齡和訓練時間兩課題，首先年齡部分，保訓會所舉辦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並無年齡限制，歡迎符合參訓資格高階文官均能參加遴選，對未來之陞遷或有相當助益。其次，受訓時間之設計，100年度高階文官飛躍方案改於周五、六上課，已大幅降低對上班時間之影響。

◎原能會郭主任福育

兩個訓練上之問題，一是因機關所需人才之特殊性、稀少性，需要特殊之培訓制度，針對特殊之培訓制度宜有特殊之升遷配套措施。二是中高階人力不足，爰其相關訓練宜考量就地培訓，彈性處理。

◎蔡值月委員良文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歡迎原能會參加。至有關原能會配合組改相關人力之調整、流動性等問題，請部會局各相關機關預為研處。議題五之考績制度問題請銓敘部補充說明。

◎銓敘部涂次長其梅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一讀會通過，並經朝野協商。修正重點包括增加級次、加重平時考核、增加考列優等；而考績丙等部分，部所擬方案比例為3%，立法院擬議為1-3%，全案尚待立法院二、三讀以完成修法程序。

◎蔡值月委員良文

有關議案六部會局均無回應意見，原能會所提之各項建議均轉請有關機關參酌。另目前世界自願服務，美國平均高達56%，日本為26%，台灣為23%，而台灣登記有案之自願服務參與率則僅8%，仍有很大增長空間，應以鼓勵、漸進之方式促使退休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加入志

願服務行列，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參考。

◎蔡主任委員春鴻

原能會一直持續推動退休人員回會服務，尤以日本三一
一事件後核安相關演講需求快速成長，此多仰賴退休人
員協助辦理，需求甚殷。惟該等退休人員自願服務可能
均未辦理登記，爰未包括於相關之統計數據內。未來如
能建立制度性、鼓勵性之措施，應有助於有意願志願服
務之退休人員踴躍登記。

◎蔡值月委員良文

為鼓勵退休公務人員參與自願服務，應循序漸進推動、
建立一制度化、鼓勵性的措施。

二、原能會暨所屬核能研究所建議提案：

提案一、敬請 大院鼎力支持核安署及能源研究所研究員
職務列等維持簡任第十職等至十二職等。

提案二、組織改造後之能源研究所組長、副組長職務，敬
請 大院支持依照本會核能研究所現行組織型
態，維持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綜合討論：

◎蔡值月委員良文

提案一、二性質相關，併案討論。首先請銓敘部說明。

◎銓敘部黃司長士釗

原能會暨所屬核能研究所為屬性特殊之機關，現行
研究機關之研究員職務列等相當複雜，過去類此之研究
機構，於組織編制修正時均曾提及職務列等應如何調整
之問題。

考試院 99 年 7 月 15 日院會決議請銓敘部研擬中央
及地方機關研究員職務列等通案審議原則，部業於本(100)
年 7 月 1 日提報考試院處理中。部擬之該通案審議原則，

二級機關之研究員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三級機關之研究員職務，於某些特殊情況下可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而現行原能會暨所屬核能研究所之研究員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較一般機關之研究員職等高，爰部於報院函中，特別針對原能會配合組改調整為三級機關科技部核能安全署（以下簡稱核安署），以及現行核研所，配合組改調整為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以下簡稱能源所）之研究員職務列等，建議視其組織調整結果及組織法規研定情形，予以個案審酌。復以核安署、能源所組織法草案因涉及核能安全管制事項，除科技部成立核安署外，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建議科技部成立核能安全研究所、同意經濟及能源部成立能源研究所，上開機關（構）所需人力部分，由行政部門另行協調。是以，未來上開機關（構）涉及核能安全業務人員如何移撥、組織編制如何訂定，尚不確定，嗣最新之組改編制案送銓敘部，部將視個案情形審慎研議。

至核能研究所組改後，其組長、副組長職務維持由研究員兼任，銓敘部對此無意見；惟如由副研究員兼任組長或副組長，因其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未來可否維持部分副研究員列簡任第十職等，仍有變數，就領導統御而言亦有待考量。

◎銓敘部涂次長其梅

有關研究員職務列等之議案已於本(100)年7月1日報考試院，待院作最後核奪。原能會建議組改後核能安全署及能源研究所之研究員維持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如有特殊考量，部將建請考試院予以個案審慎衡酌；惟既已調整為三級機關，則研究員配置員額宜有限制，應妥適控管。另研究員編制60人，若兼任組長或副組長

應屬足夠；而副研究員職務列等僅為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如由其兼任組長或副組長，恐生領導統御問題，爰建請刪除；惟如有其他特別需求或理由，建請貴會再進一步提供詳細資料予銓敘部，部將統整衡酌後轉陳考試院審酌。

◎蔡值月委員良文

1. 第一案目前尚無具體建議，各相關意見併供考試院審查會研酌。
2.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主管部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精神，不宜由低階職等人員兼任高階職位，未來如何因應，審查會將一併審酌。
3. 考試院各項相關政策之制定均以不影響現職人員之權益為原則，相關人力問題則從組織設置目標、職務及人力供需等方面併同考量。
4. 研究員之職務列等乃考試院長期關注之問題，未來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如立法通過，該法第5條對於部分屬性特殊之業務機關，如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有較為宏觀、長遠之制度設計。

◎蔡主任委員春鴻

有關提案一，原能會並非要創造特例，但如考試院、銓敘部能針對原能會之特殊性及研究需求多加審酌，將不勝感激。尤以原能會和一般機關屬性不同，研究和行政管理確屬不同領域，為使研究員在組裡(業務單位)仍能從事研究工作，企盼本案能朝學術機關之特性加以考量。

◎李委員選

首先感謝原能會暨核能研究所安排之科學之旅，對原能會之努力深為感動，極為肯定，乃身為台灣人之驕傲。

台灣經濟發展需借重珍貴人才，核能研究所轉型致

力於醫學檢驗、環保工業等領域之研究，創造極大商機，充分展現了知識經濟的力量。高階科技人才之延攬、培育及留任，需特殊考量以為其創造優質之工作環境，整體之衡平性、穩定性，於院內審查討論時會考量支持。至有關研究員兼任組長、副組長職務，因研究員之研究生命至為重要，我們極不願見研究和行政脫鉤導致其研究生命中斷，故兼任之部分於審查會討論時亦會併予審慎衡酌。

另原能會考績制度之執行，95 至 99 年 5 年間，考績丙等、丁等比率均為 0%，有何成功經驗或難言之隱？請核能研究所提供相關經驗供參。從管理學角度，若績效目標均易達成，則目標應予調高，否則即原地踏步。再者，原能會之女性主管比例似偏低，就性別主流化而言尚有努力空間。

◎高委員明見

原能會及核能發展研究所之各項創新開發技術，轉移至民間業者時有無申請專利？申請專利之程序為何？過去經驗，研究機構將相關技術移轉給民間業者，於向國外申請專利或運用於實務時，因不了解相關專利內容及申請程序，迭有發生侵權疑義之案例。近期工研院亦有 2 個案，疑涉侵權被求償或申請專利無效而遭駁回，供參考。

◎高委員永光

為解決高階專業人才不足之問題，除教、考、訓、用外，原能會宜致力於讓報考人數增加。其次，物管局之離職率最高，有無特殊原因，是否因其為高度危險性工作？相關人力資源之運用，似仍有些問題待解決。

◎胡委員幼圃

首先，今日參訪對原能會之整體印象係人才濟濟，福國利民，且原能會對民眾關切之核安輻射等問題均能

及時公佈於網路，資訊公開非常完善。

其次，核安一定要具獨立性，核安與食品安全對民眾同等重要，目前食品安全衛生係由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掌管，惟依 2008 年總統競選白皮書，原係希望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為食品安全衛生之權責機關，由行政院副院長主持成立跨部會小組，有關食品衛生安全由該委員會審議決定，以確保其獨立性，此方式提供核安執行之參酌。

另核能研究所組改後，經濟及能源部成立能源研究所，惟核能研究所領域除了能源部分，尚有醫藥部分，方才說明亦提及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建議科技部成立核能安全研究所、同意經濟及能源部成立能源研究所，本席建議原能會應全力爭取組改後另外成立核能安全研究所，始能兼顧能源及醫藥等領域。至研究員、副研究員兼任主管已司空見慣，似無領導統御問題。而職等問題，銓敘部已作相當說明，相關議案將來提報院會，相信大部分委員應會考量支持。

◎林委員雅鋒

三點說明，一是領導統御方面，研究性機構和一般行政機關不同。以法院為例，新進之薦任 6 職等之法官即可領導簡任 10 職等之書記官，其領導統御即不以職等衡量。爰個人會考慮不同工作環境之編制方式及尊重原能會意見。

二是研究員之職等問題，誠如原能會暨核能研究所所提之相關意見，研究機構之編制不能以科層制方式比擬。同樣以法界為例說明，一、二、三審法官之職等均同樣可至最高簡任第十四職等，即最終決定之領導統御者其職等須具相當均衡性。

三係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此問題考選部非常重

視，惟可否於放榜前即事先知悉重複錄取情形，而將普考不足額部分補足，此涉及相當多之法規，能否突破須審慎衡酌。惟若無法律上疑慮，從為國掄才之角度思考，宜盡力朝符合用人機關需求之方向努力。

◎浦委員忠成：

考量研究職務係專責從事研究工作，不因機關層級、屬性、員額規模等因素而有不同列等，況以都具博士學歷卻不同職務列等，不盡合理；復以原能會之工作內涵，所需人才之稀少性、科技專業性而言，屬性和大學頗為類似，爰其研究員職務列等問題，應回歸基本面通盤檢討，共同努力解決。

◎歐委員育誠

今日之參觀行程，讓我們對原能會業務有進一步了解。惟核能乃極專業之領域，一般人難以了解，如近期雜誌報導，蘇聯核爆因輻射污染，當地所產東西均不宜食用，惟一居住於核爆區附近之93歲高齡老人，反而越長壽，當地動、植物之生長亦不受影響；又有報導日本福島事件，遭疏離避難之當地居民很想搬回居住，此二則報導，引發核安問題是否言過其實之疑慮，僅提出供參考。

原能會之人力結構則和其他機關不同，人員類別有國防訓儲人員、研發替代役及未列出於簡報中之派遣人力，該等人員是否均屬原能會之常規編制員額？

高普考錄取不足額、重複錄取、高階文官之培訓及考績制度等問題，其他各機關亦均有相同問題，乃屬通案，各相關主管機關須加以重視及研究解決。另退休公務人員志願服務之機會與管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各部會應加強宣導，因退休公務人員多有疏離感，若未加強宣導，恐難以促其主動參加。

最後詢問簡報中提及原能會特任官有二位，除了主委還有那位？另原能會及所屬機關編制內職員，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技術人員多達 530 人，約佔編制員額之一半，而目前原能會已有高齡化之現象，則短期內年輕化恐仍有困難，須妥為思考。

◎蔡主任委員春鴻

謝謝各位！大家都很關心人才斷層之問題，除了教、考、訓、用制度外，尚涉及 2 個因素，一是大環境如何吸引優秀年輕學子，二是單位的吸引力，單位的吸引力誠有賴在座各位委員多予支持。為吸引人才，本會近 2、3 年亦大力致力於各大專院校之宣導推廣。

柒、蔡值月委員良文總結

一、原能會及各委員所提制度性及政策性之意見，均詳實紀錄，請相關部會局妥為研處。

二、本次參訪 6 個討論題綱，總結如次：

(一) 原能會對於核安問題及未來的核能發展政策走向的說明、啟示及對策尚屬詳實可行，頗具啟發性及未來性。

(二) 有關目前國家考試不足額錄取、重複報名及重複錄取等問題，除部局之意見外，原能會之說明及相關意見一併送請小組審查會參考。

(三)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歡迎符合資格之文官參加遴選。

(四) 原能會配合組改相關人力之調整、流動性等問題，請部會局各相關機關預為研處。

(五) 為鼓勵退休公務人員參與自願服務，應循序漸進推動、建立一制度化、鼓勵性的措施。

三、原能會暨所屬核能研究所之提案，原則上部會所擬

意見尚屬可行，原能會及委員補充意見併供參考。

四、原能會暨所屬機關編制員額平均年齡偏高，年輕化人力之增補應予審酌；組改後原能會人力配置、職責、工作士氣、能量能力之維持等相關議題，均應予特別關注，期人才匯聚得以妥善運用，福國利民得以延續。

捌、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略）。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